



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15 時 20 分

主 席：戚院長國雄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代理主任文志、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

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藝術學所潘所長禕（請假）、

宗教學研究所籌備處陳所長旺城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郭晉銓、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鄭如玉老師

列席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楊惠如（請假）、歷史學系卓威甫、

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請假）

紀 錄：鄭婉如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定案。	業經 103-3 教務會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本院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各學系推選名單核備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中國文學與應用系	黃憲作	呂佳穎
歷史學系	卓克華	卓威甫
外國語文學系	呂雅琳	劭維軒
宗教學研究所	---	周念蓁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時程表及應繳資料已公告於院網，請各系最晚 **8 月 15 日(六)下午五點前**送院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當天新生說明會，學校有上班）。

三、歷史學系邱益呈同學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成績表現優異，榮獲個人組 1.13 路棋盤組第二名。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10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所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遞補辦法」辦理。
2. 各學系核備名單如下：

學系	系推選教師代表名單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陳信元 副教授
歷史學系	李紀祥 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曾瑞華 副教授
宗教學研究所	姚玉霜 副教授

3. 各學院教師代表(含學系、研究所選出之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4. 本院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2名，擬採不記名投票（擬正取2名，備取2名）；選票如附件(白色頁)。

決議：

1. 採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正取2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備取2名：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以及宗教學研究所釋永東副教授。
2. 通過，名單送秘書室核備。

提案二：本院104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本院教評會設置推選委員數共六人。由院務會議代表自全體專任副教授、教授中推選之。
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2. 選票如附件(粉色頁)。

決議：

1. 採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正取6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以及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
2. 通過，名單送人事室核備。

提案三：本院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本院需推薦 2-5 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校長勾選。
2.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各學院推選名單推選原則如下：
 - (1.) 各院校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相關細則請參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 (2.) 各院推選名單中，教授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 (3.) 各院推選名單中，儘可能符合「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全數名單中如有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規定時，將依程序請校長外聘之。
3. 選票如附件(藍色頁)。

決議：

1. 採無記名投票，推薦 5 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教授以及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副教授。
2. 通過，推薦名單送人事室。

提案四：本院「104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各學系所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本院須推選校課程委員教師代表 2 名。
3. 本院 101 學年度推選歷史學系主任及外文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102 學年度推選中文系系主任及外文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103 學年度推選歷史學系系主任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決議：

1. 104 學年度推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2. 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備。

提案五：本院 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組成，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一名。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推選學生一名。

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

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

2. 各學系推選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中國文學與應用系	林明昌	林宏憲
歷史學系	王舒津	張玉潤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	劭維軒
宗教學研究所	---	周念蓁

3. 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103 學年度聘請社會學系林大森教授為本院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4. 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103 學年度聘請中文系學士班雲子玲同學為本院畢業生代表）。

決議：

1. 聘請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助理教授為本院 104 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
2. 聘請歷史學系林庭婕同學為本院 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畢業生代表。

提案六：本院「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學生事物會議設置要點」第三條辦理。
- 2、本院需推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
- 3、本院 101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趙太順老師,學生代表吳明潔同學。
- 4、本院 102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郭晉銓老師,學生代表黃宜凌同學。
- 5、本院 103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呂雅琳老師,學生代表劬維軒同學。

決議:

- 1、本院 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朱浩毅老師,學生代表毛帝勝同學。

提案七：本院「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院需推選教師代表 1 名。
- 2、本院 101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莘瑜老師。
- 3、本院 102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
- 4、本院 103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歷史學系朱浩毅老師。

決議:

- 1、本院 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郭晉銓老師。

提案八：本院「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需推派二名系所主管，擔任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
2. 本院 101 學年度推派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朱嘉雯主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黃東秋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3. 本院 102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黃東秋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4. 本院 103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決議:

1. 本院 104 學年度推派宗教學研究所籌備處陳旺城所長以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2. 通過，名單送推廣教育中心。

提案九：本院「104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需推派二名具行政資歷之專任教師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成員。
2. 本院 101-7 院務會議決議：推派「具行政資歷之專任教師」僅會由固定之教師輪流擔任此職務，本院擬廣議解釋此為：推派在校年資長、對校內行政事務較熟悉之專任教師。
3. 本院 101 學年度推派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老師以及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擔任本院「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4. 102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以及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5. 本院 103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李紀祥老師以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老師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決議：

1. 本院 104 學年度推派宗教學研究所籌備處張美櫻副教授以及外國語文學系吳素貞副教授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2. 通過，名單送秘書室。

提案十：本院 103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辦理。
- 2、特優導師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凡符合第二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評之。

決議：

1. 本院 104 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代表為：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助理教授以及宗教學研所陳旺城所長。
2. 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決議自 104-1 開始，本校課程及課輔 TA 申請將全面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由 104-1 有課程（輔）教學助理需求的授課老師逕行登錄「教師系統」，於「學期開課相關／TA 申請作業」項下提出申請。
- 2、經詢問教資中心承辦人員，本院 104-1 約有 15 門可獲得 TA 員額分配，以

下是進行排序與推薦作業時，提供參考之事項：

- (1.) 已於104-105教卓計畫申請課程補助者，請勿重覆申請。
- (2.) 教學助理排序原則建議以大班課程優先排列。
- (3.) 聘用資格：由於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提供的「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專款」，限用碩士班學生。
- (4.) 加退選截止後，未開課之課程不予補助。

決議：

- 1、 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原則如下：
 - (1.) 員額分配以教師所歸屬之學系所為準而非開課單位為準。
 - (2.) 104-1有15門課程可獲得TA員額分配，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分配1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4門、歷史學系5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5門；未來依順序輪流分配（104-2以15門為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5門、歷史學系4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5門）。
- 2、 通過。

提案十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配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9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之課程架構學分數，故修正 103 學年度修業規定相關學分數說明。
- 2、 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3、 詳如提案附件十二。

決議：通過，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配合10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入學，修業規定與103學年度相同。
- 2、 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3、 詳如提案附件十二。

決議：通過，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40。